(上接B35版)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8、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将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及内容,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激励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按其变更后的职务所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执行。

但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出现担任独立董事或发生其他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从公司以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4、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

5、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1)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由继承人继承且按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继承人继承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7、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588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二楼海纳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9日

至2025年4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宏力达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议案1-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0	宏力达	2025/4/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4月8日17:00,邮件、信函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码、股东账户号、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4180758
邮箱:hld.mail@holystar.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田富路528弄
邮政编码:201615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0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以及股权激励归属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LAV Apex")、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LAV Alpha")、LAV Inventi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LAV Inventis")及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礼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779,585股,持股比例变动至4.9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LAV Apex及其一致行动人LAV Alpha、LAV Inventis和苏州礼康的书面通知,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

名称	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股本总额	1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9日
实际控制人	YI SHI

2、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

名称	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股本总额	1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1日
实际控制人	YI SHI

3、LAV Inventis Hong Kong Limited

名称	LAV Inventis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股本总额	1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8日
实际控制人	YI SHI

4、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栋234号
股本总额	2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从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飞)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9月8日至2025年3月17日,LAV Apex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191,263股,持股比例由9.73%变动至4.99%。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LAV Apex	大宗交易	2023/9/8-2025/3/17	-13,138,037	-2.28
	集中竞价	2025/1/20-2025/2/27	-2,734,911	-0.47
LAV Alpha	大宗交易	2023/9/8-2025/3/17	-6,599,406	-1.14
	集中竞价	2025/1/20-2025/2/27	-1,337,049	-0.23
LAV Inventis	大宗交易	2025/3/17	-1,054,938	-0.18
	集中竞价	2025/1/20-2025/2/28	-1,060,569	-0.18
苏州礼康	大宗交易	2025/3/17	-631,477	-0.11
	集中竞价	2025/1/20-2025/2/27	-634,876	-0.11
合计	/	/	-27,191,263	-4.71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相关股东承诺的情形;

3、上述表格内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上述变动比例均以公司最新总股本576,745,195股为基数计算;

5、2024年2月20日,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公司总股本由575,000,000股增加至576,658,841股;2024年5月30日,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公司总股本由576,658,841股增加至576,717,665股;2024年10月11日,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公司总股本由576,717,665股增加至576,745,195股。公司股东LAV Apex及其一致行动人LAV Alpha、LAV Inventis和苏州礼康因股权激励归属导致的股份被动稀释比例合计为0.0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LAV Apex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45,895	5.52	15,872,947	2.75
LAV Alpha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72,909	2.76	7,936,454	1.38
LAV Inventis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24,627	0.91	3,109,120	0.54
苏州礼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7,417	0.54	1,861,064	0.32
合计	/	55,970,848	9.73	28,779,585	4.99

注:1、本表格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表格"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比例"以总股本575,000,00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576,745,195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AV Apex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益方生物
股票代码:688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LAV Inventis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栋234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变动至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益方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LAV Inventis Hong Kong Limited及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LAV Apex	指	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
LAV Alpha	指	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
LAV Inventis	指	LAV Inventis Hong Kong Limited
苏州礼康	指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本报告(书)	指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

名称	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股本总额	1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9日
实际控制人	YI SHI

2、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

名称	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股本总额	1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1日
实际控制人	YI SHI

3、LAV Inventis Hong Kong Limited

名称	LAV Inventis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股本总额	1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8日
实际控制人	YI SHI

4、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栋234号
股本总额	2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从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飞)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LAV Apex	罗郁(LUO Yu)	董事	女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LAV Alpha	罗郁(LUO Yu)	董事	女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LAV Inventis	罗郁(LUO Yu)	董事	女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苏州礼康	陈飞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LAV Apex、LAV Alpha和LAV Inventis的最终控制人为YI SHI,苏州礼康的最终控制人为陈飞,陈飞和YI SHI均为礼来亚洲基金的管理团队成员。LAV Apex、LAV Alpha、LAV Inventis和苏州礼康均为礼来亚洲基金管理团队所运营管理的基金。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2月25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148,86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0%。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股份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如发生其他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益方生物55,970,8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73%(以权益变动前总股本575,000,00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益方生物28,779,5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LAV Apex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45,895	5.52	15,872,947	2.75
LAV Alpha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72,909	2.76	7,936,454	1.38
LAV Inventis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24,627	0.91	3,109,120	0.54
苏州礼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7,417	0.54	1,861,064	0.32
合计	/	55,970,848	9.73	28,779,585	4.99

注:1、本表格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表格"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比例"以总股本575,000,00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576,745,195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2023年9月8日至2025年3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191,263股,变动比例为4.7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LAV Apex	大宗交易	2023/9/8-2025/3/17	-13,138,037	-2.28
	集中竞价	2025/1/20-2025/2/27	-2,734,911	-0.47
LAV Alpha	大宗交易	2023/9/8-2025/3/17	-6,599,406	-1.14
	集中竞价	2025/1/20-2025/2/27	-1,337,049	-0.23
LAV Inventis	大宗交易	2025/3/17	-1,054,938	-0.18
	集中竞价	2025/1/20-2025/2/28	-1,060,569	-0.18
苏州礼康	大宗交易	2025/3/17	-631,477	-0.11
	集中竞价	2025/1/20-2025/2/27	-634,876	-0.11
合计	/	/	-27,191,263	-4.71

注:1、上述表格内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变动比例均以公司最新总股本576,745,195股为基数计算。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4年2月20日,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公司总股本由575,000,000股增加至576,658,841股;2024年5月30日,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公司总股本由576,658,841股增加至576,717,665股;2024年10月11日,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公司总股本由576,717,665股增加至576,745,19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述股权激励归属导致的股份被动稀释比例合计为0.0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权益变动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负责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
委派代表:罗郁(LUO Yu)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
委派代表:罗郁(LUO Yu)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LAV Inventis Hong Kong Limited
委派代表:罗郁(LUO Yu)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飞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登记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67弄4号210室
股票简称	益方生物	股票代码	688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LAV Inventis Hong Kong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栋23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5,970,848股 持股比例:9.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少27,191,263股 变动比例:4.71% 被动稀释比例:0.02% 变动后持股数量:28,779,58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9月8日至2025年3月17日 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时间: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10月11日 方式: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
委派代表:罗郁(LUO Yu)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
委派代表:罗郁(LUO Yu)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LAV Inventis Hong Kong Limited
委派代表:罗郁(LUO Yu)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飞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昇投资")的通知,获悉旭昇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旭昇投资	是	5,500,000	12.26%	3.01%	2024-03-19	2025-03-17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12.26%	3.01%	2024-03-25	2025-03-17	
合计	-	11,000,000	24.52%	6.01%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旭昇投资	是	5,500,000	12.26%	3.01%	否	否	2025-03-18	9999-01-01(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5,500,000	12.26%	3.01%	否	否	2025-03-18			
合计	-	11,000,000	24.52%	6.01%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汤奇青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旭昇投资	44,864,400	24.52%	28,370,000	28,370,000	63.23%	15.51%	0	0%	0	0%
汤奇青	10,008,279	5.47%	10,000,000	10,000,000	99.92%	5.47%	/	/	/	/
合计	54,872,679	29.99%	38,370,000	38,370,000	69.93%	20.97%	/	/	/	/

注1:汤奇青先生个人所持公司股份的75%为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被冻结或标记的情形;因质押合同中未约定其出质股份的具体性质构成,故上表中未区分列示其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注2: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汤奇青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特作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汤奇青先生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合同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汤奇青先生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及自筹资金、分红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汤奇青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汤奇青先生所质押的股份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相关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7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3,0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4%;已累计质押14,400,000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3%,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3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25年3月17日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段佩璋	是	2,000,000	否	否	2025-3-19	2026-3-18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	2.14%	生产经营
合计	-	2,000,000	-	-	-	-	-	8.66%	2.14%	-

2.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段佩璋	23,094,300	24.74%	12,400,000	14,400,000	62.35%	15.43%	0	0	0	0
方小琴	4,746,000	5.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840,300	29.82%	12,400,000	14,400,000	51.72%	15.43%	0	0	0	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的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质押股票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7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29.01%,占公司总股本的7.18%;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4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45.03%,占公司总股本的11.14%。

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应对措施。

2.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份质押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段佩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段佩璋先生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